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網路傳檔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立約人(存戶)　　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以 e-Mail 方式將立約人之對帳單、進帳通知及扣帳通知經由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立約人願遵守本申請書約定事項。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閱約定書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後方始簽章。

立約人 (存戶) _____ (存戶請親簽，公司戶為負責人。存戶並請簽蓋原留存印鑑)

帳號												

存戶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_____

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經襄	正科	經	驗
副理	副長	辦	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網路傳檔服務約定事項

一、銀行得利用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電子訊息方式之對帳單、進帳通知及扣帳通知，以取代郵寄對帳單、進帳通知及扣帳通知服務方式。

二、銀行應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以前以 e-Mail 方式將立約人之對帳單、進帳通知及扣帳通知送至立約人所填寫之 e-Mail Address 中， 如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立約人得經由網路銀行自行查詢，或親自至銀行領取。

三、如經銀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銀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本銀行所提供之服務。

四、**立約人如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對帳單、進帳通知及扣帳通知並因之獲取立約人於中之各種資料，或立約人如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知悉立約人 e-Mail Address 密碼，或第三人冒用、盜用立約人 e-Mail Address 密碼，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五、**立約人利用此網際網路服務時，應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六、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七、因本約定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越南胡志明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